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琴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

贵的态度，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拟对每位监事发放年度津贴 5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额外领取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